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2〕109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 第一学期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科大教发〔2022〕28号）和《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科大教务发〔2022〕181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凡要转入、转出我院的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均应符合《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科大教发〔2022〕28号）和《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科大教务发〔2022〕181号）中有关转专业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系主任和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领导小组主要对转专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决定，并将转专业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第三条 凡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和申请院内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如下相应条件之一：

（一）申请转入我院2022级各专业的学生，仅限2022年退

役复学学生且必须是理工科类高考生源，热爱所申请的转入专业，申请转入与汽车相关专业的学生要求无色盲、色弱。

（二）申请转入我院 2021 级各专业的学生，必须是理工科类高考生源且必须在同一学科门类中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已学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原专业所修核心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无补考，并要视学生现所学的实际专业确定是否要转入下一年级。同时要求高考分数不得低于其所转入专业（类）入学当年所属专业生源地最低分数线（退役复学学生除外）。

（三）申请转入我院 2020 级各专业的学生可在同一个专业类中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同时要求高考分数不得低于其所转入专业（类）入学当年所属专业生源地最低分数线（退役复学学生除外）。

第四条 学院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转专业面试考核，择优遴选转入我院。

第五条 凡符合学校有关转专业规定申请转出我院的学生，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生必须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7:00 前将《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提交至我院教务秘书吴慧老师或王娜老师（柳东校区 L1-407、L1-411 教学教务秘书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二）我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对属于“管理办法”第

八条规定情形转出学生的《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申请表》签署完意见。

(三) 我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2:00 前将拟转出学生的《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移交至拟转入学院，并做好拟转出学生名单公示。

第六条 凡符合学校有关转专业规定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素质面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 申请转入我院学生的所在学院须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7:00 前，把学生《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移交给我院教务秘书吴慧老师或王娜老师(柳东校区 L1-407、L1-411 教学教务秘书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二) 我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组织转专业面试考核。并电话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学生必须参加转专业面试考核，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面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以学院的通知为准。

(三) 我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根据转专业面试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柳东校区 L1—4 楼办公室旁通知栏对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或转专业工作有质疑的，可提出申诉或投诉。投诉联系人徐清洁老师，联系电话 0772-2687202。

第七条 有意向转专业的同学可以到柳东校区 L1—407、L1

—411 办公室咨询教务秘书，也可电话咨询，咨询电话 0772—2695661、0772—2687202。本细则由机械与汽车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